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院政发〔2023〕9号

政法学院关于做好2023年本专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材料报送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和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学工字〔2023〕54号）要求，现就我院2023年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 长：王礼刚

副组长：汪萃萃

成 员：辅导员 班主任 班级资助工作小组

二、资助范围和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且2023-2024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申请获

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 2023-2024 学年学校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三个等次，即：一等（4400 元/年）、二等（3300 元/年）、三等（2200 元/年），分两个学期发放。学校不得把毕业班学生排除在受助学生范围外，也不得把上学年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排除在本学年申请范围外。

各班级具体名额见《政法学院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三、评审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 2022-2023 年度考试课程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备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排名位列本班前 40%；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二）国家助学金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6.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 （1）因留降级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

(2)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还未解除的；

(3)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由学校武装部另行组织申报，学生不申请本国家助学金。

7.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里规定的十二类重点保障学生中已被学校认定为 2023-202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本次国家助学金的，如本人自愿放弃的，需提交《关于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的声明》（附件 2）；如本人提交申请学院未审核通过的，学院统一提交情况说明（纸质，需学院分管学工工作领导签字并盖学院行政公章）。

四、评审过程

1、10 月 25 日，学院召开全院班长会议，宣讲评审政策，安排部署工作。

2、10 月 25 日—27 日，学生本人向班级资助工作小组提交申请表（须正反面打印，见附件 2、3）；班级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前期贫困生排序认定情况，进行审核推荐，并在班级群做好公示。

3、10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以班级为单位上交所有电子、纸质材料至何老师处。

4、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总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过公示栏以及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5、10 月 30 日，上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

五、材料上报

（一）纸质材料

1、《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3）、《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4）；

2、《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附件 2）；

3、《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表初审学生名单及信息》（班级资助工作小组成员签名）（附件5）；

4、《2023年未获批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信息表》（附件6）；

5、评审过程所有材料（召开主题班会照片、公示照片、班级同学对公示无异议回复截图等），班级资助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6、《国家奖助学金领取委托书》（附件7）。

（二）电子材料：发送到 1229366493@qq.com。

1、《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表初审学生名单及信息》（附件5）；

2、《2023年未获批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信息表》（附件6）；

3、评审过程所有材料（召开主题班会照片、公示照片、班级同学对公示无异议回复截图等）。

六、工作要求

1.严格评审标准和程序。各班级要明确工作程序、评审条件、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要通过班会、班级QQ（微信）群等加大宣讲工作（尤其是在外实习生要通知到位），确保全体学生知晓；要严格执行学校和上级文件要求，不降低标准，不减省环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严格评审纪律。各班级在评审时要等额一次评审，不得预留机动名额；不得不经评审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内定”受助名单；不得以“学生轮流分年受助”进行评审；不得出现平分奖助学金、奖助学金充作班费、强行捐赠他人等违规情况；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不得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不得弄虚作假。评审中或学生受奖助后，如发现有以上行为或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核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加强引导教育。各班级要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要充分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引导学生规划好奖助学金用途，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4、投诉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政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陈老师 18727104786

李老师 15807270007

邓老师 18827550209

何老师 15997224446

附件：1.政法学院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

3.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5.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表初审学生名单及信息

6.2023 年未获批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信息表

7.国家奖助学金领取委托书

政法学院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政法学院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班级	班级人数	奖助学金分配名额				认定困难名额			合计
		励志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困	困难	一般	
社工 2011 班 (优良学风班)	33	2+1	2	9	1	2	5	9	16
法学 2011 班 (文明班级)	57	3	3+1	5	2	3	6	5	14
法学 2012 班 (文明班级)	56	3	3+1	5	2	3	8	3	14
法学 2013 班	58	3	3	10	2	3	9	6	18
社工 2111 班	43	2	2	10	1	3	6	6	15
法学 2111 班	49	2	2	6	1	2	7	2	11
法学 2112 班	53	2	3	6	2	3	8	3	14
法学 2113 班 (文明班级)	60	3+1	3	9	2	3	9	6	18
社工 2211 班	52	2	2	10	1	2	8	5	15
法学 2211 班	54	2	3	9	2	3	8	5	16
法学 2212 班	48	2	2	4	1	2	6	1	9
法学 2213 班	62	2	3	4	2	3	8	0	11
社工 2311 班	59		3	5	2	3	7	0	10
社工 2331 班	64		3	18	3	3	13	8	24
法学 2311 班	72		4	6	2	4	7	1	12
法学 2312 班	56		2	4	1	3	4	0	7

附件 2

关于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的声明

本人 ，学号 ，是 学院 专业 年级学生。学院已明确告知本人相关国家资助政策和程序，并通知本人进行资助申请，本人因以下原因：

- 1. 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好转，不需要国家资助
- 2. 已获得其他资助，满足学习生活需要
- 3. 其它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 2023 年国家助学金申请。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湖北文理学院

院系：

班级：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		学制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及QQ号	QQ:
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	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特别困难 B、困难 C、一般困难				
指定发放银行卡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主要包括成绩情况及家庭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p>经审核，以上情况均属实，同意该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评审、公示，无异议，现确定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背面投诉办法，并记下投诉方式）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550201868@qq.com

电 话：07103590016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zztsxx_hb@163.com，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如：

1.学校要求“轮流坐庄”（轮流享受资助）的；**2.**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3.**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4.**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5.**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6.**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学金的；或直到毕业时，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7.**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8.**受到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请客、送礼，有与学习无关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9.**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注意事项：****1.**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为方便调查核实，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情况，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并提倡署真名和联系方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在此，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收回违规资金。同时，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zztsxx_hb@163.com** ；

3.如上网发送邮件不方便，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430071）或拨打投诉电话：027-87312475。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制

附件 4

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湖北文理学院 院系： 班级： 学号：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QQ号	QQ: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特别困难 B、困难 C、一般困难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受助情况	上学年受助金额（元）		上学年资助主要用途		本学年申请主要用途		
指定发放银行卡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职业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重承诺：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可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院系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生以上情况属实，经评定，同意该生获_____等国家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批准该生获_____等国家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前请阅读背面投诉办法，并记下投诉邮箱）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550201868@qq.com
电 话：0710-3590016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zztsxx_hb@163.com，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如：

1.学校要求“轮流坐庄”（轮流享受资助）的；**2.**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3.**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4.**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5.**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6.**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学金的；或直到毕业时，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7.**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8.**受到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请客、送礼，有与学习无关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9.**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注意事项：****1.**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为方便调查核实，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情况，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并提倡署真名和联系方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在此，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收回违规资金。同时，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zztsxx_hb@163.com** ；

3.如上网发送邮件不方便，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430071）或拨打投诉电话：027-87312475。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制

附件 5: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表初审学生名单及信息

学院公
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农行卡号	其他银行卡号		奖助金代领人姓名	
									一等	二等	三等		卡号	具体开户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 1. 入学年月填写格式为“20**.09”； 在奖助等次内填写数字“1”；

2. 银行卡号采用“文本”格式输入，不要先使用“常规”后改为“文本”，否则尾数会出现三个“0”的错误；

2. 发放银行卡原则上要求学校统一办理的农行卡号，如果不是农行卡，请具体写明开户行支行，如“中国银行襄阳檀溪支行”；

3. 持卡人应为受助学生本人，如因年龄不满 18 岁，不能办理银行卡的，可以委托本班同学代领，“奖助金代领人”一栏写代领学生姓名

附件：6							
2023 年未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生统计表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年级	未获原因	是否属于十二类重点保障学生
负责人审核意见：							

附件 7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领取委托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学院_____班学生。特委托我班_____同学代我领取本次学校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该同学的农行卡号为_____。

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人_____，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学院_____班学生。受我校_____同学委托，我愿意帮他（她）代领取本次学校发放的奖助学金，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受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金额为 5000 元；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应分两个学期发放，本次发放一半，即一、二、三等助学金发放金额分别是 2200 元、1650 元、1100 元。

2. 本委托书正反面打印